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47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吳國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5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,5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3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款繳明細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合併銀行函文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

01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3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89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4 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林易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黃品瑄